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楊華誌

相 對 人 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詠諺

上列當事人間妨礙檢查業務（裁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許可選任陳獻章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29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再抗告而確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同年9月發函檢查人詢問本件檢查進度，檢查人於同年9月下旬口頭回覆因尚有文件缺漏，致檢查報告迄今仍無法完成。本件選派檢查人案件自裁定確定至今業經1年，因相對人不願提供文件予檢查人，以各種藉口推託阻攔，顯然有妨礙檢查之情形，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聲請法院對相對人裁處罰鍰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已於113年3月21日會同檢查人檢查相關會計憑證、公司文件資料等文件，另檢查人請求提供之事項，相對人已於同年4月3日發函回覆，提供支票存款帳戶銀行往來明細、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報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表等文件，並表明日後若有其他檢視會計憑證之需求，可再與相對人聯繫，其後未再接收到檢查人任何請求或書函，聲請人所指相對人妨礙檢查顯非事實等語置辯。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1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2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3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  
04 或拒絕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  
05 臺幣（下同）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245條第  
06 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檢查人  
07 於完成檢查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對於檢查有妨  
08 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自應由法院裁罰，權責始能相符  
09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經  
10 本院檢附聲請人之聲請狀函請檢查人表示意見，檢查人具狀  
11 陳述略以：檢查人曾於113年3月21日至相對人處訪視檢查相  
12 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攜回相關文件影本，相對人復  
13 於同年4月3日檢送支票存款帳戶銀行往來明細、109年度營  
14 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  
15 報告書、109年1月至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  
16 表、109年1月1日至110年3月26日止之日記帳等文件影本，  
17 截至目前為止相對人並無拒絕或妨礙檢查情事。又檢查人曾  
18 詢問聲請人有無已知相對人之投資項目、關係人名單、虛報  
19 薪資名單或投保對象，旨要就相對人提供之相關帳冊，深入  
20 檢查相對人109年1月1日至110年3月26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  
21 產情形是否允當等語，有檢查人114年1月16日民事陳報狀存  
22 卷可按。依檢查人回覆結果，自難認為相對人對於檢查人之  
23 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  
24 對於相對人裁處罰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